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2/257
S/18829

28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6 2
化学武器和细菌 (生物) 武器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4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7年4月27日的信(A/42/255-S/18828)谨通知你伊拉克战机用化学炸弹轰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详细情况。伊拉克政权一向违反1925年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的日内瓦议定书》,使用化学武器。这几次袭击是这种罪行的继续。

日期	时间	城市
1987年4月11日	阿巴丹
1987年4月15日	下午7时	库埃努里 (KOOH-E-NOORI) 区 (SARDASHT 歌剧院)
1987年4月22日	下午7时	巴奈及其周围村庄

已向你送交了关于伊拉克在战争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骇人行为的许多报告。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又一份报告能唤起国际社会的良知,使国际社会能立即认真采取步骤来防止伊拉克政权进一步犯下这种可恶罪行,从而恢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 A/42/50。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 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签名)